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韓玲鳳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亮 好

1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4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韓 玲 鳳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17 程 序 。

18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843,513元，
2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29 26,954元（另有租金補助3,200元、親友資助8,000元），扣
30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3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4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
05 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06 收入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
07 司消債調字第 85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08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9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
10 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3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 秀 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王嘉仁